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5670號

聲請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景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記事欄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